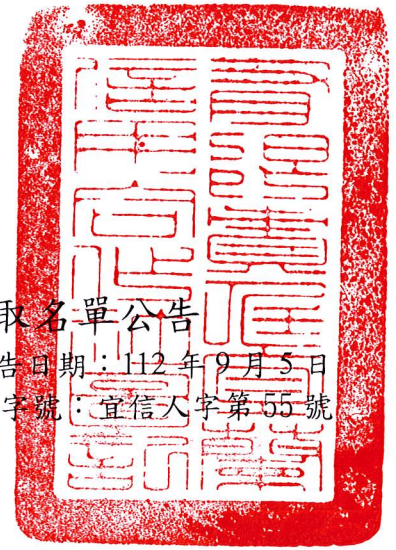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信用合作社「112年度新進人員甄試」錄取名單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宜信人字第55號



本次甄試通過錄取人員資料如下：

金融業務人員(辦事員) 共錄取 9 名：

辦-007	游昀臻	辦-005	邱韻慈	辦-011	羅郁輯
辦-001	鄭家馨	辦-017	陳忻愷	辦-002	邱雅君
辦-010	唐小筑	辦-003	黃珮綺	辦-006	周尚鋒

## 錄取及進用

- 一、新進人員應試用 6 個月，試用期滿經考核成績不及格者不予任用，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予以資遣；且新進人員試用期滿前，應取得「銀行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測驗」、「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」合格證書，未取得上述證照資格者，不予真除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報到後赴醫療機構體檢；體檢不合格或未提出檢驗合格者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，即予解職(僱)，並終止勞動契約：  
(本社職員錄取不受下列 1-3 款限制，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規定對已在任者不在此限，惟不得擔任互為牽制業務之工作。)
  1. 係為本社理事主席、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二親等以內姻親。
  2. 係為本社理監事、副總經理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 3. 係為本社其他員工之配偶。
  4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或有貪污行為或犯侵佔、背信、詐欺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
  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6.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
  7. 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 8. 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逾期三個月尚未清償者。
  9. 虧欠公款者。
  10. 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。
  11. 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。
  12. 患有精神病無法勝任工作或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。

理事主席 **許榮源**